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1404号文核准,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,333万股,发行价格32.00元/股,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46,560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,539,762.22元,本次超募资金431,039,762.22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规定,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用于"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"在建项目。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#### (1)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

项目投资: 总投资 10,500 万元, 拟投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;

项目建设期: 2009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, 预计 2012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:

建设规模:建成投产后,可形成生产塑木型材30,000吨/年和铜合金制品10,000吨/年的生产能力。

#### (2) 项目立项情况

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)深发改 [2009]132号文件审批同意,并取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[2009]100051号《深 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》。

### (3) 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,000万元用于"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"在建项目。公司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正式实施,所投入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,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使用。

- (4)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在建项目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(5)该在建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扩张,该项目建成投产后,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,能够进一步提高股东收益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,存在由于市场变化、工程进度、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,对该事项发表意见: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,用于在建项目"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"。

## 三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萍、郭兆强对上述事项进 行核查后出具了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相关意见》,认 为: "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"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 扩张,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,提升股东收益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将5,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"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"项目的事项,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中德证券同意公司以5,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"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"项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